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 1 号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报送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擅自修改了本所反馈问题 9、12、14、15 中的 16 处数据，具体涉及：报告期

内发行人中标线路的市场份额、核心技术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前5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分包商采购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等。但中金公司未向本所告知上述改动内容。同时，中金公司在向本所同步报送的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对经营数据、业务与技术、管理层分析等披露内容进行了百余处修改，未按本所要求采用楷体加粗格式标明，也未向本所报告。2019年5月6日，经本所监管要求，中金公司改正了上述擅自修改的问询问题，并将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内容按照固定格式标明后在本所网站对外披露。

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作为交控科技的保荐人，中金公司制作的回复意见擅自改动本所问询问题，违反了回复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上市申请中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修改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知情权，也影响审核工作顺利进行。

上述违规行为，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发生该违规行为说明中金公司在加强保荐代表人业务管理和保荐业务内部控制，履行好保荐人职责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结合违规事实和情节，考虑到中金公司已经按照要求改正相关问询回复中的不当行为，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6.3条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中金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加强保荐业务内部监督管理，督促保荐代表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保障保荐项目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